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80號

上訴人 饌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德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3,2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5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桢珍